

為避免步退撫後塵 公保適時調高費率

全國教師會 2012-4-16

銓敘部今(16)日召集各縣市、各部會人事代表，並邀請公務人員協會及全國教師會研商公保費率。本會說明如下：

一、本會參與公保監理已逾兩年，瞭解公保財務：

98年以前公保監理會中沒有被保險人代表，至98年6月修法，半年後本會開始得以派出兩位參與監理工作，出席委員會議及相關會議，並密切掌握準備金財務狀況，透過回報、研習、年度報告向大會說明。

二、提撥費率調高或調低，是確定給付制下的必然：

公保屬於確定給付制的社會保險，其費率應依精算浮動調整，過去已精算四次，去年12月完成的第五次精算確定應調整(由7.15% x 本薪 → 8.25% x 本薪)，故由有關單位依法提出建議，個人若增加35元，雇主增加65元，若能維持收支平衡，受益者是受雇者。

三、今日由公保監理委員暨本會秘書長吳忠泰出席上述會議，發言如下：

<一>公保財務及績效相較尚稱穩健，此次增加金額有限(每年各級政府共需增加16.9億；個人每月或每年增加保費如附表)，如未及時調整之原因係由於政府無力提撥，恐使被保險人對法制的信賴感開始崩盤，進而連帶引發社會對各種公共退休制度的恐慌，故建議依法行政。

<二>本次調整主要係因微利時代難再期待高報酬，故以十年平均收益率3.5%為參數加以精算後，得出費率應予調整的建議，不應被育嬰津貼(只佔0.15%費率)或尚未規劃確定的生育給付或尚未完成修法的年金化所混淆，也就是和後兩者無關。

<三>銓敘部和台銀公保部應藉由年初修正的公保準備金管理運用辦法提昇績效，努力超越此次預期收益(3.5%)，以祛除外界誤以為光靠提高費率來平衡收支。

<四>若政府調薪時不改進調薪模式，未來調薪產生之額外負擔，不應計入保費，本會主張應由主管機關自行負擔。(例如目前調薪時均採本薪與專業加給同比率調整，致使準備金在支付養老給付時需增加支出。)

四、今天會議通過原則上自102年1月1日起調至8.25%，本案尚須送經考試院院會及會銜行政院後，才能實施。